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5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絡人：鄒啓勳

連絡電話：02-2331-4168

編號：419

司法院釋字第 677 號解釋

宣告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

法務部之說明及因應措施

司法院大法官於 99 年 5 月 14 日作成釋字第 677 號解釋，宣告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，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，應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。

法務部充分了解並遵照司法院解釋意旨，爰即時採取下列因應措施：

- 一、立即通函各矯正機關，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，應依據上開解釋於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。
- 二、對於其他法律如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第 1 項等之相似規定，雖未經釋字第 677 號解釋宣告違憲，基於平等原則，及考量收容人之權益，對其他收容人亦應本此解釋意旨一併適用，以求週延。